

## 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宣恩县福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宣恩县福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宣恩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宣恩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宣恩县福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恩县福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